



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
Shijiazhuang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

章

程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党的建设	3
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6
第五章 学 生	11
第六章 教师和职工	12
第七章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15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16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17
第十章 附 则	19

序 言

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始建于 1996 年，是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统招计划，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原名石家庄计算机职业学院，2012 年更名为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学院先后被各级教育部门评为管理示范院校、高等教育先进单位、河北省依法诚信办学单位，新华社、《人民日报》均对学院进行过专题采访，《中国教育报》《河北日报》《北京日报》等十余家媒体也多次对学院办学情况进行报道。

学院坚持改革创新，紧紧围绕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主动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产教融合办学模式，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建设具有航空特色明显、社会广泛认可的高水平应用型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由河北正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学院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河北省教育

厅。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河北省教育厅依法实施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英文译名为 Shijiazhuang Engineering Vocational College。

学院办学地点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学院的法定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学府路 169 号。学院网址为 <http://www.sjzevc.com>。

第四条 学院以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为原则，按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规模要求，将全日制在校生控制在适当规模。全日制专科学制 3 年，面向全国招生。

第五条 学院法人属性为民办非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校训为“求新务实，励志远航”；校风为“弘德、修身、强技、致用”；校歌为《飞向未来》。

第七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民政厅；业务审批机关是河北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校务公开，依法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院从事高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国际交流、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工作。学院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依法办校，人才立校，特色兴校，质量强校”的发展战略，遵循“强基础、创特色、求质量、谋发展”的办学方针，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进程中紧跟市场需求，通过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开设了 55 个热门专业，学院现有航空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建筑工程系、经济管理系、艺术设计系、医学系和学前教育系 7 个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基础部 2 个教学部，逐步形成了以工科为主，经、管、医、艺术和教育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格局，并可以根据学院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北省教育工委。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书记由中共河北省教育工委选派产生。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

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九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党委主

要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相应的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委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推举首届学院董事会组成人员；
- （二）了解学院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 （四）获得学院提供的有利于发展的各类信息服务；
- （五）向学院提出教育、科研、文化、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 （六）其他有关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二）承担学院设立阶段的相关费用，保障学院办学的基本经费，并提供相关资源；
- （三）每年按时审定学院的办学预算，按预算需求履行后续注资义务；
- （四）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但不干预学院的正常教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院自注册登记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代表学院签署有关文件；
- (二)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 (三)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举办者承诺，学院存续期间，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具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按照董事会章程推选，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审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应于会议召开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三十条 董事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参加方能召开。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讨论一般事项，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做最后决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院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同意决定的事项承担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专人存档保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院签

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为学院行为，学院承担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作为学院法定代表人时，代表学院签署或授权院长签署有关文件；
- （四）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院长及学院管理的监督权。监事会由党委成员、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院财务；
- （二）对董事会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 （三）对董事、院长执行法律、法规或学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当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院长予以纠正；
- （五）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六）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院长人选由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出聘任和解聘，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 （三）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经董事会决定后组织实施；
- （四）提出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方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对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研、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院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七）学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管理职权。

院长通过院长办公会议处理上述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人。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院按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机构，赋予各工作机构相应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工作机构根据职责和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院长工作报告；

（二）讨论审议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三）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方案、办法和重要规章制度。

学院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院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院的党政中心工作，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学生以学生代表大会形式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和学院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制度开展各项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根据教学需要设立系部。系部是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单位。

第四十七条 学院本着事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

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严格执行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真实性由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未经学院法定代表人签发、未经审批机关审核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院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保障；

（二）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达到规定的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遵守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助困制度，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按照学院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学院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照学院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学生校内申诉制度。学生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不服，可以根据校内申诉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学生到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就业。

第五十七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六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院聘用教师、职员，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十条 学院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院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二)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 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十五条 学院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院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院建立并实行教师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根据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快建设“双师型”专业教师队伍，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第七十条 学院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专业技术

人员、专业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院教育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关系，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开展与其他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推进工学结合，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

第七十三条 学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以增加师资队伍数量、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质量、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建立一支与高水平职业院校相适应的数量充足、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优化、富有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学院创新教师评价制度，建立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的教师评价体系，促进教师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促进教师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院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教学过程，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七十五条 学院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学院加强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科学研究，鼓励和促进关键领域的原始创新。

第七十六条 学院组织并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建立完善的评价和激励体系，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院注册资金 4600 万元，包括实物 3790 万元、现金 810 万元，均由举办者河北正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第七十八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七十九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 （三）借贷；
- （四）接受政府的资助；
- （五）接受社会的捐赠；
- （六）科研及服务社会的收益；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条 学院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退

费办法，收取的各项费用按规定予以公示。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八十二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三条 学院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院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学院审批机关核准。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法定代表人变更，经举办者同意、学院董事会通过，由学院申请报学院审批机关同意加盖公章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报学院审批机关备案或核准。

第八十五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学院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六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八十七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一）学院自行要求终止的，由学院自行组织清算。学院董事会自行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清算小组由举办者代表、董事会代表、学院教职工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成员组成，小组人数应为奇数。清算期间，停止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二）学院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

（三）学院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申请破产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八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学生的学费、住宿费；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学院终止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八十九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院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院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九十条 学院终止时，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九十一条 学院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公章，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院董事会审查确定，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并以学院名义向社会公布。

本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议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相抵触的内容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九十四条 学院董事会对本章程享有最终解释权。